

承诺函

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报废资产（499 项报废资产）项目，根据挂牌资料，我方承诺如下：

(1) 已完全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拆除报废的相关规定并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2) 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3) 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4) 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60 日内，自行将标的资产全部从现存放地运走；同意拆除清运工作按照经转让方确认的拆除范围进行施工，在转让方划定的拆除区域内对转让资产实施拆除，并将拆除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同意自行承担在拆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现场拆除、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意转让方在拆运完毕、现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

承诺方：

日期